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汪素珍

相　對　人　陳立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四二一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陸佰陸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處分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第136條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故假處分之執行係以查封為開始，以假處分之標的脫離假處分之處置，如將假處分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處分，其程序即為終結（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55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全字第210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660萬元，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153號提存事件提存，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處分，茲因假處分保全之本案判決已判決確定，聲請人已向法院撤回全案假處分執行，並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並提出101年度全字第2109號、105年度聲字第1315號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塗銷查封函、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全字第2109號、101年度存字第3153

號、105年度存字第14213號、105年度取字第3271號、102年度重訴字第70號歷審卷宗、107年度司執字第19750號及108年度司聲字第901號等案卷審核，本件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3日撤回而終結，經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0日發函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在案，且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依首揭說明，足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是否因本件假處分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10月21日嘉院聰文字第1080001022號函在卷足憑，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